

**编号：JSZCZ024178 号**

**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6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7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ZQ024178号
- 2.项目名称：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万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让利系数不低于5%，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6.采购需求：预选入围3家，具体内容按照具体工程实施时确定。
- 7.服务期限：本工程预选入围单位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26年12月底，具体项目的工期按照具体工程实施时确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5、6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且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公用管道安装GB1、GB2或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级证书、GB2级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



3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勘察，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自行勘察现场。

2、采购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磋商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仪化交通路(燃气站)

联系人：顾主任

联系方式：19962601696

##### 2.代理公司信息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514-80820678, 18021316683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 磋商供应商”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仅适用此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按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工程类标准 4 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额：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 2020】 40 号文《 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无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



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有排序的预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通过评审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所有通过评审的单位均予以入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当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时,超出名额限制的一并录取。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确定排名前三的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之后依次顺延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单位在名录周期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视为不良履约商,采购人有权将此单位清除出名录。

(1) 入围单位确认项目中标后,不能按规定开展项目实施。

(2) 因施工承包商原因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3) 拖欠工人工资并造成恶劣影响。

(4) 不满足施工进度需求,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管理单位催告后仍未整改。

(5) 因施工承包商原因工程未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6) 因企业管理不当产生地方矛盾且不主动配合协调。

##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入围供应商按排名顺序分配项目。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入库协议

委托方(甲方): 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招标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_\_\_\_\_为入选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之一。依据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一、概况

1、范围: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2、内容:施工费用 50 万元以内维修安装施工单位资源库,享有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下(合同估算价 50 万以下)工程的资格。

3、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1 月\_\_日至 2026 年 12 月\_\_日止。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满时,经采购方组织评审,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满意的,经双方商定同意,可续签 1 年合同。

**4、费用计取方式:**工程按实结算,各投标单位明确零星维修工程结算让利系数,结算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0856-2013)、《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等,人工材料价依据扬州市当月建材信息价,建材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维修安装工程结算清单价为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价(1-投标让利系数)。对于清单价中未包括的内容套用《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及相关规范,再同比下浮后执行。

**5、费用支付方式:**合同价以各入围中标单位的让利系数平均值为准。每六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返还(不计息)。  
应急维抢修基础价:本合同周期内,每年度设应急维抢修的基础费用 15000 元/年/单位,施工单位需承诺夜间、节假日设置专人值班,在接到抢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组织起抢修人员、设备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支付依据为按照各入围施工单位本年度实际工作完成量占总施工完成量百分比进行支付。

为规范工程结算行为,保证工程结算价款真实、有效。双方约定: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 10%,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核减率大于 10%(含 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方承担的审计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二、甲方的权利

1、为了有效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管理要求,并有权与乙方签订具体工程的合同。

2、工程合同中甲方主体的全称,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3、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

(1)乙方一旦中标,不得无故放弃,如发生一次无故放弃中标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其剔除出名录,

且取消其下一次重新申报入库的资格。

(2) 两年内无故不参加限额以下项目投标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 可视情况将其剔除出名录。

(3) 乙方承接的工程, 如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未达标准,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50000 元, 累计两次停止库内竞标, 累计三次将被剔除出名录, 且取消下一次重新申报入库的资格。

(4) 在名录有效期内, 乙方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将被剔除出名录, 且取消下一次重新申报名录的资格。

(5) 乙方资质等级和备案人员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因其资质等级降低而达不到所在承包商类别条件的, 甲方有权将其剔除出名录。

(6) 因行业管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受到警示或处罚的, 可视情节轻重将其剔除出库并取消其下一次申报入库的资料。

(7)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将作为其对乙方承包商录用、评判的依据, 甲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评估, 对评估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将其剔除出库, 并取消下一次申报入库的资格。

(8) 承包商名录有效期原则为两年, 有效期满, 甲方可根据使用情况延期使用或重新申报。

###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设计图纸、标底文件、合同文件范本等项目资料。

2、甲方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应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但无义务保证乙方承接项目的数量。

###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及时、无偿地获得甲方所提供项目资料。

2、乙方有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疑、投诉的权利。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乙方编制工程量清单必须套用《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以及相关规定规范。

2、乙方须认真履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和所有补充文件的工作义务, 做到诚信、守法、敬业。

3、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优秀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相对稳定的专业项目团队, 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等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5、乙方应明确专职人员同甲方对接建设工程相关事宜。

6、若因政策因素需对供应商名录相关规定作出调整时,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争议, 甲乙双方应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经调解无法解决的, 应依据协议约定申请仲裁。



##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附件 1

### 施工合同条件及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自愿协商, 就甲方 \_\_\_\_\_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或项目: \_\_\_\_\_

二、承包方式: \_\_\_\_\_

三、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要求等

四、计划工期及延误责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确保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工。除不可抗力、非甲方原因外, 每延误一天, 罚 1000 元, 逾十天以上者, 罚款加倍。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专业施工规范施工, 甲方管理人员必须到场, 工地应有安全保卫措施, 并承担竣工交付前的保险业务。

2、乙方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3、如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规定的的质量要求, 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 且经甲方认可。

4、乙方应保证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受施工影响,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 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 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5、本工程中发生签证必须由工地甲方代表签认即可, 凡变更项目必须在甲方同意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签证, 否则, 甲方认为变更不产生费用和工期延期, 无须签证。

6、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返工,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 返工费用乙方自理,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文明施工:(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 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并针对该工程特点, 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5) 若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8、工程竣工后的一年内, 乙方承担保修义务。

9、工程延期：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

六、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并不得将甲方单位相关资料外泄。

七、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按要求将结算报告给甲方，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报决算，停止报名参加维修工程投标，直到结算送达甲方。

#### 十、结算方式：

工程按实结算，以审计结果为结账依据。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价以各入围中标单位的让利系数平均值为准。每六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返还(不计息)。应急维抢修基础价：本合同周期内，每年度设应急维抢修的基础费用15000元/年/单位，施工单位需承诺夜间、节假日设置专人值班，在接到抢修电话后1小时内组织起抢修人员、设备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支付依据为按照各入围施工单位本年度实际工作完成量占总施工完成量百分比进行支付。

十二、工程分包：不允许。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精神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给甲方审计部门，一份财务结账。

#### 十六、双方需补充的事项：

1、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和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文件均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有效文书。

2、工程质量为合格。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施工用水电费挂表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清。

4、乙方在施工中需做好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自负。

5、为加强结算编制的严肃性，凡结算最终审计时，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小于10%，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核减率大于10%(含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方承担的审计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6、各项规费按施工企业承发包计价手册上核定的费率计取，如不能提供，则不予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单独计费，综合在分项报价中；管理费、计划利润费率按工程三类别计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 附件 2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

二、工程地址：仪化生活区

三、工程范围：施工费用 50 万元以内维修安装施工单位资源库，享有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下（合同估算价 50 万以下）工程的资格。

四、协议期限：2 年

#### 一、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 1、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对承包单位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质和条件审查书，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 2、对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 2.1 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2.2 项目经理和专业施工人员的配置相关文件要求。
  - 2.3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经理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 1、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建设单位生产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2、工程开工前，承包单位必须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 3、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
- 4、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 5、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承包方项目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 发包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 有权通知承包方并予以经济处罚, 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为推进业务外包领域的诚信建设,约束和规范甲乙双方业务交往行为,增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的依法经营和廉洁从业意识,保证在业务外包经营活动(包括物资、工程和服务)中不发生行贿、受贿以及其它不廉洁行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洁协议。(如果是年度入围合格供方,在入围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甲方公司系统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工作规则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第三条 甲方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通过出资、承包、租赁、挂靠、违规分包转包等形式参与从事乙方经营活动(如电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物资供应等关联业务),或在乙方兼职,或从事相关有偿中介活动。
2. 利用岗位职权、工作或身份便利,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或相互为对方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关联业务、开办关联企业,要求乙方提供便利。
3. 利用岗位职权、工作或身份便利,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
4. 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钱物,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5. 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私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便利或者物资利益。
6. 探听、套取乙方商业秘密。
7. 实施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正当途径依法与甲方开展业务往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对甲方公司系统员工赠送钱物,进行商业贿赂的;
2. 与甲方公司系统员工个人有资金往来,为其从事有偿中介或者私接关联业务提供方便的;
3. 允许甲方公司系统员工借用其资质、单位名称等名义,为私接关联业务提供方便的;
4. 允许甲方公司系统员工借用其单位帐户或者单位内部人员的个人帐户,实施私接关联业务资金往来或者非法利益输送的;
5. 在客户工程、迁改工程等甲方管理项目中与甲方公司系统员工个人有资金往来的;

6. 允许甲方公司系统员工以出资、承包、租赁、挂靠、违规分包转包等形式从事关联业务的，或者从事相关有偿中介活动的；
7. 编制虚假业务套取资金，为甲方公司系统员工个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为甲方公司系统员工私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不当便利或者物资利益。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9.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公司系统员工从事（参与）与业务往来无关的活动。
10. 探听、套取甲方商业秘密。
11. 实施使甲方公司系统员工违法违纪和发生有损国家、企业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甲方应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甲方对举报属实的乙方，按照规定提高其年度履约评价等级。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各类经济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同时限制或取消其承揽业务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非法所得依法进行追缴。乙方行贿，使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处分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视具体情节在一段时期内取消合作资格。乙方捏造事实进行要挟的，甲方降低乙方履约评价等级，情节严重的可禁止业务往来，并把失信行为报告上级公司。**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附件 4：考核细则

二次管网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工作要求   | 考核标准   |
|----|------------------|--|--|
| 1  | 基础管理<br>( 10 分)  | 报修记录、维保台帐齐全完整。                                 | 报修记录、维保台账记录不完整；报送不及时，扣 1 分/次。  |
| 2  | 日常巡检<br>( 10 分)  | 设施及管道运行正常，巡检记录准确完整。                            | 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登记，扣 1 分/次。发现主管网漏损，及时上报处理的加 1 分/次，发现用户私放热水，及时制止并拆除阀门的加 0.5 分/次，如未发现用户私放热水，被我公司人员发现的扣 0.5 分/次。 |
| 3  | 服务管理<br>( 10 分)  | 24 小时维保值班，及时反馈维保信息；保障充足的管理人员。                  | 值班脱岗或无人接听维保电话；管理人员不到现场；扣 1 分/次。  |
| 4  | 服务规范<br>( 10 分)  | 形象统一，文明服务；服从甲方调度。                              | 对住户推萎扯皮；不听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扣 1 分/次。   |
| 5  | 故障处理<br>( 10 分)  | 接到住户报修后维保人员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                       | 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并积极协调处理，扣 1 分/次。   |
| 6  | 维保质量<br>( 20 分)  | 符合设备设施维保规范，杜绝返修。                               | 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造成返工；处置随意未解决问题要求返工；扣 1 分/次。   |
| 7  | 安全文明施工( 10 分)    | 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地清；关闭片阀及浦东三村高层阀门需向甲方生产运营部门汇报。 | 损坏住户物品，施工扰民；不提前汇报擅自关闭片阀；扣 1 分/次。   |
| 8  | 信访、投诉<br>( 10 分) | 杜绝投诉，减少信访。                                     | 用户向有关部门投诉、信访情况属实，首次扣 1 分/次，累次倍乘。   |
| 9  | 应急保障<br>( 10 分)  | 积极与甲方协调部门协调合作，保证生活区小家庭供暖正常，无长时间停暖现象。           |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小区或楼栋中断供暖，扣 1 分/次。   |

注：考核工作由甲方供暖维保考核小组负责，建立考核记录台账，每月汇总。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让利系数不低于 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要求

#### (一) 期限：

本工程预选入围单位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底；

#### (二) 其它须知：

实行总价包干制，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伙食费、保险(社保及团体意外商业险)、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以及服务过程所需的辅材、工具、机械费用等招标方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4、成交单位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 5、工程质量：合格。
- 6、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矛盾，需由施工单位配合采购人一同协调解决。

### 二、工程概况：

- 1.本项目为建盛公司维修安装供应商目录项目。
- 2.计划工期：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 3.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场地较平整；
- 4.交通条件：交通便利；
- 5.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彻底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建设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3、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入围供应商按排名顺序分配项目。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有排序的预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通过评审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所有通过评审的单位均予以入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当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时，超出名额限制的一并录取。

## 三、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报价<br>(40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 ×40×100%(保留两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项目总体方案<br>(10分) |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科学、严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严密、存在可操作性 4 分；方案存在不合理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
| 企业业绩<br>(20分)   | <p>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br/>企业承担过五大燃气公司(中燃、昆仑、港华、华润、滨海投资)等类似企业合同总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安装工程，类似业绩有一个加 5 分，满分 20 分；<br/><b>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缺一不可，时间及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b></p>  |
| 企业人员<br>(10分)   | <p>除项目负责人外企业人员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达到 5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缺一人扣 2 分。</p>   |
| 履约能力<br>(5分)    | <p>已建竣工工程，在 2022 年-2024 年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评价意见良好或优异，签字盖章齐全，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
| 承诺<br>(5分)      | <p>①工期承诺 2 分：承诺响应工期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②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3 分：承诺按规范要求与安全文明施工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
| 服务时间响应<br>(10分) | <p>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 10 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 6 分；超过 2 小时到达项目现场的得 2 分。并提供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注册地到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路线截图(其中：路线起点为供应商所在地，终点位置统一按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路线终点，承诺时间必须与导航时间相匹配，否则不得分)。<br/><b>提供服务时间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b></p>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六、.....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br>码位置 |
|----------|----------------------|-----------------|----------------|
| <u>1</u> |                      |                 |                |
| <u>2</u> |                      |                 |                |
| <u>3</u> |                      |                 |                |
| <u>4</u> |                      |                 |                |
| <u>5</u> |                      |                 |                |
| <u>6</u> |                      |                 |                |
| <u>7</u> |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5、6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且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 或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证书、GB2 级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备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三、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 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 (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目名称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万元) | 出口(万元) | 总额(万元)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号（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  
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资格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工程名称   | 第一轮报价(让利系数)    |
|--------|----------------|
|        | 大写:<br><br>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3、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依据评分办法自行编辑)